

胶州市“招商引资突破年”活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胶招组办字〔2017〕2号

胶州市“招商引资突破年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动能转换推动项目集聚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胶州市“招商引资突破年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动能转换推动项目集聚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胶州市“招商引资突破年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4月18日

胶州市“招商引资突破年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动能转换推动项目集聚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凸显胶州对外开放前沿阵地优势，加快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动能转换，立足全市产业布局、功能园区建设等特点，紧紧围绕“亲清营商环境”打造和“宜居幸福的现代化空港新区”建设目标，现制定招商引资企业扶持办法如下：

一、扶持项目要求

（一）新引进的内资项目符合国家发改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鼓励类产业，外资项目符合国家商务部《外商投资项目指导目录》鼓励类产业。重点鼓励航空制造与维修、节能环保、智能装备、汽车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海洋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总部经济、航空服务、会展、物流、金融、中介服务、文化创意、电子商务、健康养老、科技研发等符合胶州市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。

（二）引入我市以外的项目（不含房地产业、PPP 模式项目等利用政府公共资源的项目）须在我市注册、建设、经营、纳税。

（三）外资项目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，且两年内外汇到账（现汇和设备投入）不低于 500 万美元；内资项目实际投入不低于 1 亿元，且两年内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；利用闲置资源的项目，实际投入不低于 4000 万元（400 万美元），且两

年内投入不低于 2000 万元（200 万美元）。

（四）项目投产之日起，连续三年税收形成的地方财力累计不低于 300 万元。

（五）引进项目无其他纠纷、争议。

二、项目扶持措施

1.自投产之日起，将企业连续三年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60% 纳入青岛胶科联创科技产业创新基金管理并列入财政预算，专项用于政府购买服务支出，根据企业的地方贡献（综合考虑产业带动、依法纳税、提供就业等因素），连续三年给予资金扶持。扶持资金须用于企业技术改造、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。

2.优先安排报地、征地和供地，优先办理相关前期和开工手续，保障企业水、电、气、交通等建设及运行需求。

3.实行并联审批方式办理，即：优先受理、同步办理、限时办结。企业进入行政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享有优先办理权，实行“特事特办”。企业取得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，并确定项目选址后，规划、环评、审图、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等手续同步办理，实行并联审批。

4.在项目审批、建设、生产经营过程中需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给予减、免（详见附件）。

5.土地出让金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5 号）文件及相关配套政策

依法执行。

6.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落户，被列为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补助，细则执行《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实施细则》（青科字〔2016〕11 号）。

7.鼓励高端科研院所、研发机构在我市落户，国家级科研院所、国家“985”、“211”工程大学、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、国内外知名企业等单位在我市设立的研发机构且设备、设施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投入运营当年，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。

8.落户我市的电子商务项目，除享受本鼓励政策外，同时按照《胶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》（胶政发〔2016〕48 号）文件执行。

9.内资企业投资 10 亿元以上、外资企业投资 1 亿美元以上的鼓励类项目，经认定后，市财政给予 2 年贷款贴息（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），年贴息额不超过 180 万元。

10.对胶州市进出口业务有重大贡献，且年进出口额达到 5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或平台，经认定后，给予 2 年贷款贴息（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），年贴息额不超过 75 万元。

11.支持招商引资企业开展银行贷款、担保融资、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、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的融资，鼓励企业利用境内

外资本市场做大做强，鼓励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，资金扶持及考核标准执行《胶州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胶政发办〔2016〕20号）。

12.吸引新型金融机构落户我市，不断完善我市金融组织体系，健全金融市场体系，资金扶持及考核标准具体执行《胶州市关于加快全市金融业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（胶政发〔2016〕29号）。

13.支持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加大对中试孵化、科技中介、法律会计、成果交易、认证检测等众创服务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孵化器、加速器等创客空间，参与科技成果转化，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。资金扶持及考核标准具体执行中共胶州市委、胶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关于引进和扶持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的办法》（胶发〔2016〕25号）、《关于引进优秀创业创新团队的暂行办法》（胶发〔2016〕26号）、《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（胶发〔2016〕32号）和胶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胶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创业场所租金补贴发放实施细则》（胶人组办发〔2016〕3号）。

14.世界500强企业(本部)投资胶州，项目实际投入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200万元人民币；对国内500强企业投资胶州，项目实际投入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100万元人民币（世界500强，以近三年财富500强和福布斯500强发布为标准；国内500强，以近三

年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为标准)。

三、兑现流程

(一) 扶持资金的申请

在项目进展达到规定的条件后，按财政年度，招商引资企业于次年3月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：

1.法人身份证明、工商营业执照、银行进账单、工程决算书、设备购买发票、纳税证明等凭证；

2.申请投资项目贷款贴息的须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、贷款合同等相关材料；

3.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审批与拨付

基金管理机构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对上述申请资料的评审，于6月30日前拨付到位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(一) 项目投产之日起，连续三年税收形成的地方财力低于300万元的，不再享受第三年的资金扶持。

(二) 如遇特殊情况，招商部门、单位可提报市“招商引资突破年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研究。

(三)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：行政事业性收费减、免明细

附件

行政事业性收费减、免明细

序号	收费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单位	优惠标准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(部分)	69 元/m ² ：其中①道路：34 元/m ² ；②雨、污水：16 元/m ² ；③环卫：5 元/m ² ；④给水：14 元/m ² 。	建设局	减半征收
2	地形现状测绘费	0.22 元/m ² (土地面积)	规划局	免
3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技术服务费	0.68 元/m ² (土地面积)	规划局	免
4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技术服务费	办公楼 1.17 元/m ² ； 厂房、仓库、车间 0.9 元/m ² 。	规划局	免
5	施工图审查费	标准设计费×6%	审图办	免
6	详勘报告审图费	18 元/米(按地质勘探延长米)	建设局	免
7	声像费	0.5 元/m ²	建设局	免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胶州市“招商引资突破年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8 日印发
